

# 第二屆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

## 決賽通知

恭喜貴團隊晉級決賽，關於決賽當日注意事項，以下幾點提醒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

**決賽日期：105 年 4 月 16 日(六)**

**決賽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仁愛大樓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)**

請貴團隊務必預留出席時間，各團隊報到、場佈及審查時間與地點請參閱決賽時程表(詳附錄 1)及決賽會場場地圖(詳附錄 2)，請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。

### 壹、決賽當日實體作品展示

一、團隊成員須推派**至少一位團隊成員親自出席**決賽審查，包含實體 APP 展示、簡報及評審詢答；團隊之出席成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；學生組之指導老師不得代為出席決賽審查及代為作品展示、說明或詢答，亦不得於團隊審查時段入場旁聽，違者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二、決賽審查時間為**每團隊規定13分鐘**，包含8分鐘展示APP成品與簡報說明、5分鐘回答評審委員詢問，**簡報形式不拘**。

三、「**參賽資訊揭露規則**」：團隊參與決賽審查所使用之 APP 內容、簡報內容、口頭說明、參賽文件、服裝及作品布置等相關情境，學生組均不得暗示、出現或提及學校系所名稱、代表 LOGO 及指導老師姓名，社會人士組均不得暗示、出現或提及任職單位名稱及 LOGO。若經主辦及執行單位與評審委員認定**違反「參賽資訊揭露規則」**，**將以總成績零分計算**。



**非常重要**

四、決賽場地提供設備：

(一)大會統一提供

- 普通教室
- 工作桌：180\*40 公分
- 投影機(VGA 接頭)及投影布幕、簡報筆
- 3 孔插座延長線 1 條(110V)
- 除教室外，上述設備亦允許團隊自行準備

(二)其餘設備請團隊自行準備，如：4G 連網工具、APP 連接應用之物聯網裝置、電腦、海報架或轉接線材等。

(三)團隊如需提供作品內容讓評審委員自行瀏覽、操作，請自行準備相同內容 1 式 7 份。

(四)展示形式：團隊可將 APP 成品透過外接工具投影至布幕、單機展示或準備 7 臺行動載具供評審實際操作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設備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及執行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間接導致團隊之 APP 成品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等無法取得成績或名次之情況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為符合本競賽發展 4G 行動應用之目標，APP 成品展示及功能操作，需要連網之部分，請一律使用 4G 網路進行。

六、設備保管：團隊自行準備之設備，應自負保管責任，若於會場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
## 貳、決賽審查標準

一、決賽審查標的：**須為已開發完成之 APP 成品**，若 APP 本身功能需連接應用特定物聯網裝置始能執行，請於決賽審查時連同特定物聯網裝置一併操作展示。

二、不予評分(零分)之情況：

- 決賽作品為概念性架構設計或完成度未達 80% 之 APP。
- APP 需連接應用特定物聯網裝置始能執行，但決賽審查未攜帶該裝置進行展示。
- 決賽作品非團隊成員全數自行開發。
- 決賽團隊未親自出席決賽審查。
- 原始參賽作品與決賽作品之內容差異性過大，經主辦及執行單位與評審委員認定為內容各自獨立之作品。
- 經主辦及執行單位與評審委員認定違反「參賽資訊揭露規則」。

三、成績配分：

評分項目	權重
作品功能完整性	20%
4G 應用關連性	20%
作品創新性	20%

作品實用性	20%
合作意向書	10%
現場報告與表達能力	10%

四、成績扣分：團隊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合作意向書」(詳競賽簡章附件5)，將以總成績扣除10分後計算。

### 參、 決賽團隊交通費補助

補助範圍	學生組且就讀學校位於桃園(含)以南之團隊，但社會人士組不補助交通費。
補助金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團隊補助上限新臺幣3,000元。</li> <li>● 單據總金額若不足新臺幣3,000元，則以實際單據金額支付。</li> </ul>
補助內容	憑決賽當日及前後一日之火車、客運等單據核銷，高鐵僅限車票乘車日期為決賽當日可核銷。
支付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支付。</li> <li>● 決賽團隊請填寫委託匯款同意書(詳競賽簡章附件6)1份，同意書正本連同交通費單據正本於規定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執行單位</li> </ul>

### 肆、 合作意向書：

- 一、請團隊於**105年4月12日(二)17:00前於競賽網站上傳「合作意向書」**，請掃描成清晰之PDF檔上傳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。
- 二、團隊須自行與合作單位(須為團體)簽署合作意向書(填寫範例詳**附錄3**)，與個人簽署不予採計。
- 三、合作意向書簽署規範(詳**附錄4**)可至競賽網站「最新消息」查詢 [http://4gapps.tca.org.tw/news/newsview?news\\_id=14](http://4gapps.tca.org.tw/news/newsview?news_id=14)

### 伍、 作品說明書

- 一、各團隊之「作品說明書」將統一由大賽執行小組於決賽提供評審參考，**團隊可於105年4月12日(二)17:00前以E-mail方式更新「作品說明書」內容至大賽執行小組聯絡窗口**，並致電確認是否收訖。
- 二、團隊若無更新「作品說明書」內容之需求，將統一由大賽執行小組以報名時收件版本提供評審參考。
- 三、更新「作品說明書」內容以優化原參賽作品功能為限，不受理變更

作品題目。

#### 陸、 網路人氣獎：

- 一、作品影片人氣排行是透過FB「按讚」功能統計，鼓勵參賽者可將作品影片網址分享至FB，增加按讚次數機會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05年4月29日(五)17:00截止
- 三、詳細內容請至競賽網站「最新消息」查詢  
[http://4gapps.tca.org.tw/news/newsview?news\\_id=15](http://4gapps.tca.org.tw/news/newsview?news_id=15)

#### 柒、 APP 上架(建議可提早準備)

- 一、得獎團隊APP作品須於105年5月20日(五)前完成上架至行動應用平臺並開放下載，得獎作品每件上架補助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得獎團隊須於頒獎當日出示得獎APP作品上架證明始得領取獎狀及獎金，若當日仍無法完成得獎APP作品上架，將於會後確認得獎APP作品上架程序完成後，再行發給獎狀及獎金。

#### 捌、 聯絡窗口：

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執行小組-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陳玫蓉小姐(02-25774249#836、[pt836@mail.tca.org.tw](mailto:pt836@mail.tca.org.tw))

湯家欣小姐(02-25774249#390、[justine\\_tang@mail.tca.org.tw](mailto:justine_tang@mail.tca.org.tw))

黃舒怡小姐(02-25774249#331、[sui@mail.tca.org.tw](mailto:sui@mail.tca.org.tw))

競賽網站：<http://4gapps.tca.org.tw>
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4gapps>